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20年4月13日